

民國二十四年八月

步兵操典草案

訓練總監部印

步兵操典新草案

綱領

建軍目的

第一 國民革命軍，以實現三民主義，求得我中華民國之自由平等爲目的，凡有侵犯我領土與主權，及妨礙我主義之推行者，須全力防制而殲滅之，以完成我軍人惟一之使命。

軍人武德

第二 禮義廉恥，爲軍人惟一之精神，親愛精誠，爲軍隊必具之德性，禮義所以致信，廉恥所以致勇，親愛所以致仁，而精誠所以致智也。凡我軍人，須始終保有此信勇仁智之四德，方足以創造神聖之武力，保護黨國，發揚民族，克盡我軍人之天職。

第三 軍紀者，軍隊之命脈也。軍隊必須有嚴肅之軍紀，然後精神上之團結力得以鞏固，戰鬪力之持久性得以確保。蓋戰時各部隊之任務不同，其境遇亦各有差別，而上自將帥，下至士兵，猶能脈絡一貫，萬衆一心，從一定之方針，取一致之行動者，厥惟軍紀是賴。故平時須將典令所定之制式，確實熟練而應用之，尤須注意於內務衣食住行之教養，與整齊清潔之習慣，以保持軍紀之嚴正。而軍紀之要素，則在全軍一致之三信心。故上下將士，無論在何時機，當以信仰上官，信任部下，而自信其爲效忠黨國，服從命令與愛護人民，恪守紀律之軍人也。

第四 必勝之信念，首以三民主義及中華民族悠久光榮之歷

史爲根源，更以周密之訓練與卓越之指揮充實之。凡我軍人，應發揮我中華民族之禮義廉恥與信勇仁智固有之德性，砥礪爲黨國犧牲之精神，縱當物質缺乏，戰圖極形慘酷之際，仍能上下相依，鞠躬盡瘁，抱有必勝之信念也。

第五 軍隊應有奮發充溢之攻擊精神，與堅忍不拔固守之毅力。蓋最後之勝利，必歸堅忍至最後五分鐘者得之。惟取守勢者，無論何時，不可不有出擊之企圖與準備。因欲確保決心之自由，惟取攻勢者乃能享之。故勝敗之分，非盡關於戰圖資料之多寡與裝備之優劣，苟能精練而富於堅忍之精神，與益之以卓越之指揮者，必能得最後之勝利也。

第六 凡陣中之事，須獨斷專行者頗多。但其精神，決非與

服從相反。而臨敵又不可無旺盛之企圖心，與獨斷之手段，及神速之機動能力。故作戰必須常立於「主動」地位。爲欲達此目的，凡對於我軍之企圖計畫與行動等，尤須「嚴守祕密」，全軍相戒，然後能以疾風迅雷之勢，出敵不意，使敵不遑應付，仍得奏臨機制勝之效也。

協同一致

第七 協同一致，爲達戰鬪目的之要素，不論兵種，無分上下，均須「同心戮力」，「同仇敵愾」，始可獲戰鬪之成果。凡能考察全般之情勢，各自注重其職責，努力於其任務之遂行者，是卽協同一致之旨趣。而諸兵種協同之本義，又以使步兵能達成其目的爲主旨也。

步兵特色

第八 步兵爲全軍之主兵，常於戰場負主要之任務。不問其

地形與時間之如何，惟步兵乃能實行戰鬪以決最後之勝利者也。而於近距離戰鬪與夜間戰鬪，其特色尤為顯著。故其必須剛毅沉着，從事於射擊、衝鋒，摧破強敵，以發揮其固有之特性。縱缺他兵種之協同，亦須竭盡手段，單獨遂行其戰鬪，以達最終之目的。

第九 各級幹部，為軍隊指揮之樞紐。士氣團結之核心。故凡事必須率先躬行，與部下共同甘苦，而使之尊信。且於戰鬪慘酷之際，尤須勇敢沉着，從容指揮，以打破其艱險困窮之環境，使部下信仰彌篤，視若泰嶽，乃能克敵致果，完成使命。

第十 士兵雖處於疲勞困頓之際，仍須保持「敵愾心」與智勇

、果斷、活動之士氣爲首務。卽在激戰之時，其士兵，雖失其思慮與果斷之能力，亦須使其能隨指揮官之動作，從事於戰鬪。倘其幹部發生傷亡，應卽以同隊中勇敢之士兵爲模範，始終保持其全體一致之行動，期得最後之勝利也。

人本色

第十一 勤勞堅忍。爲軍人之本色。作戰經過之時間愈久，其困窮艱難之程度亦必愈增，且器材與補給，恆感受缺乏，而不能盡如所望。故必具有堅忍不拔之毅力，大無畏之精神，排除萬難，勇往邁進，乃能得最後之勝利。而軍人強壯之體力，與剛毅之志氣，尤須於平時鍛鍊養成之。故凡所部之衛生與體育，各級幹部務竭盡其手段，使始終得以保持其強健之體格，與堅忍之精神，堪負戰時非常之險阻與困窮也。

愛護軍實

研究科學及
利用廢物

命令之遵守
與活用

第十二 武器、馬匹與裝具等之補充更換，因國家經濟之未盡發達，屢感困難，故無論平時與戰時，更宜養成士兵尊重武器、節省彈藥、愛護馬匹之習慣，以補助我戰鬪之實力。

第十三 科學技能之熟練，實為現代作戰最重要之補助手段。凡我軍人，均應覺悟社會上一切新式之器材，固應努力研究，期有心得，即凡平常普通之廢物，亦應盡力愛護與注重利用，使戰時皆能發揮其顯著之效用，故各級官兵，皆須養成其「廢物利用」之習慣，以補助我軍隊物質與技能之不足也。

第十四 戰鬪時，百事簡單而又精練者，始克期其成功。故各種典範令，皆本此趣旨，以示軍隊訓練上主要之原則、法

則與制式。但運用之妙，存乎一心，故妄乖典則，固所嚴禁，而爲制式法則所拘泥，亦所不許，務宜深造窮究，融會貫通，以收實效。

第十五 時間之正確，爲戰爭勝利惟一之要素。而「不爲」與「遲疑」，皆可陷軍隊於危亡，其較誤用方法者，更有甚焉。故必須養成各級官兵「遵守時間」之習慣，與「當機立斷」之精神，乃能獲戰勝一切之效也。

總則

教練目的

教練要旨

教練要領

第一 教練之目的，在訓練指揮官與士兵，使熟習諸制式與法則，同時養成軍紀嚴肅、精神鞏固之軍隊，以供戰鬪之用。故凡教練，皆以適應戰鬪之要求爲主。

第二 近今之物質，無論如何進步，而戰鬪勝負之主因，仍以精神爲要素。但此種精神之養成，純基於平時之教練。故當實施教練之際，應覺悟軍人之本分，按照典範令規定之方式，并適合實戰之景况爲本旨。

第三 教練，須按照順序，由簡入繁，由易入難，由各個而進至部隊，由小部隊而漸及於大部隊，由單一兵種之演習而

擴充至諸兵種之連合演習，循序漸進，確切實施，以至完成，然後軍隊之教練，方能期其徹底。

教練之課目，不可變換過速，亦不宜連續過久。要以顧慮士兵之能力、體力及教育者應有之手段、方法，而適切運用之。

在實戰時，不但要求過劇之行動，且有於長時間連續施行同一之行動者。故教練時，亦宜副此要求爲要。

第四 教練，應與各教範所規定之諸演習併行實施，使指揮官與士兵，熟習各種主要武器、器材之使用方法與技能及其他諸作業等，以增進其體力、自信力及戰鬪力。

第五 步兵須熟練器具之使用與土工作業，方能自行完成其

教練與各教
範之連繫

器具之使用

興土工作業

武器等之愛護與精熟

馬匹之愛護

任務。對於夜間作業，尤應靜肅演練之。

在平時不能按照企圖、實施現地土工作業時，指揮官須用假定之部署，而以部隊或其他方法，明確標示之。

第六 武器、器材、車輛及各種裝具等效力之大小，恆依使用者之技能，與操作之精粗而異。故凡為幹部者，應精通步兵各種輕重兵器及遠戰、近戰各裝具之特性，及其構造機能與使用保管之方法等。併使士兵熟習其檢點、使用、保管諸要領，俾戰時得發揮其最大之效力。

國軍因經濟缺乏，工藝幼稚，以致裝備薄弱，故無論幹部，士兵，須特別尊重而愛護之。

第七 馬匹之能力，影響於戰圖者甚大，尤以國軍馬匹之生

與調養

產率及培養力微薄之故，各級幹部對於馬匹之保育及調教等，應有充分之理解與愛護爲要。

各級幹部，須勉勵部下之馬術及馭法，使達於完成之域。蓋附有馬匹之部隊，能將其乘馭法教練完成者，實足爲戰鬪奏功之一原因也。

教練完成之
限長

第八 凡爲戰鬪基礎之諸教練，務於連（小砲排）教練完成之爲主。關於與步兵連、機關鎗、步兵砲及砲、工兵等協同之事項，當由班教練起，綿密施行之，以爲營以上教練之基礎。

營教練，以訓練步兵所有各種戰鬪機能，能密切協同動作爲主。

夜暗教練及
實著眼

營以上之教練，以訓練適應各種戰況與各部隊之協同動作爲主。但與其他兵種之連合戰鬪，亦須練習之。

第九 步兵對於夜間行動，必須熟練。故須如晝間屢行演習，使各指揮官熟習適當之計畫與部署，同時并使軍隊熟習無論在何種情況，均能始終集結，保持靜肅與連繫，且迅速達到預期之地點，以實施其所望之動作。

夜暗之行動，可以避免敵眼之監視及敵火之損害，并便於奇襲之實施。故在地形上缺乏掩蔽，敵陣地前有強固之工事，及制空權爲敵所有等時，務須廣爲利用之。惟在夜暗，戰鬪與指揮，均感困難，步鎗、輕機關鎗與步兵各重兵器，均不能行有效之瞄準、射擊。故爲行軍及戰鬪計，以採取簡單之

確定教練實施之目的

實施戰圖教練之注意

隊形爲要。

第一〇 凡教練，必先定其目的，而使其實施有以副之。蓋無目的之教練，不但效果絕少，且易生空泛怠惰之弊害。其中，在假設戰況以行教練時，尤當首先就現地考究實施之要領，再作周到之計畫與準備，且使其動作與實戰無異，同時更須注意養成其活潑之企圖心爲要。

第一一 假設戰況以行教練時，須在各種不同之地形及狀況下，演練諸種戰鬪動作。但平時演習場，多受地域之限制，故雖在狹小之地區，亦應巧爲利用。又對於市街、城寨、平坦地及山地等之戰鬪動作，均應考慮而演練之，以達成其教練之全目的爲要。

想定作爲及
部隊編成之
注意

戰訓教練須
適合實戰狀
況

第一二 想定，務以簡單之戰況爲基礎，尤當顧慮併列之戰圖。其內容，須適合教練目的，繁簡得宜，且勿呈一定不變之情況，致教練陷於模型。又缺乏砲兵援助而獨立戰圖時，亦須演練之。

爲教練而臨時編成之部隊，須使適合其目的。因此，不但必用完全之人員，方能爲有效之教練，且於部分教育時，僅以編成必要之人員爲滿足。有時或充實其必要之部分，而其餘部分，則可以假設或假想規定之。

第一三 假設戰況以行教練時，務須表現實戰之景況及感想，使教練各人員皆置身爲戰況中人。例如攻擊佔領陣地之敵，僅云在彼陣地有鐵條網，於假想之下，實施衝鋒之演習，

則其價值甚少。至少亦須設備假鐵條網，使其景況活現於眼前，或以擬製砲烟等，表現友軍砲兵及重兵器之效果，或表現敵之砲彈，自動火器之效力地帶及其時期、狀態等。因此，設置審判官，使適時通告敵我之射擊效力，并將演習間所難表現實際戰鬥時之一切影響及印象，盡量補足，而使其合於實戰。

假設敵之標
示及注意

第一四 假設戰況以行教練時，依其目的，可以少數人員及若干旗幟或標靶等，表示敵人及友軍之狀態。或增加假設敵，表示其後方部隊之位置及運動。如能用實在部隊爲對抗之演習，則其效果更大。在小部隊行此教練時，表示敵人，尤宜近於戰況，俾射擊與運動及衝鋒之連繫等，能與目標之景